

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9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美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陈美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2 选举郭品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3 选举娄文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4 选举郭亚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5 选举彭适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6 选举伊恩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7 选举郑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8 选举高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1.9 选举崔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廖家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2.2 选举谢兰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表决结果当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子公司株洲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因行业景气下滑，公司拟申请注销全资子公司株洲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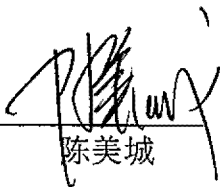
考虑到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的经营风险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”，取消使用募集资金 8,534.24 万元建设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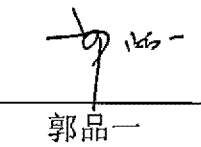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调整后，募集资金总额由 34,127.87 万元减少为 25,593.63 万元，将分别用于年产 46,000 吨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项目、玻璃钢管道及配套管件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。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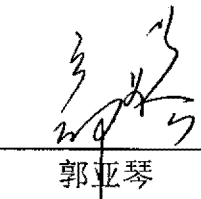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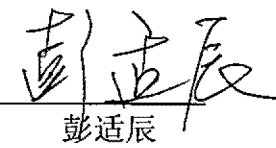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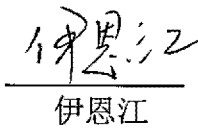

陈美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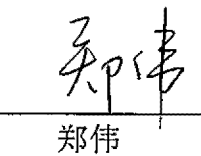

郭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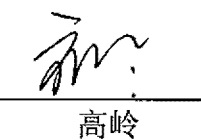

娄文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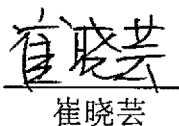

郭亚琴


彭适辰


伊恩江


郑伟


高岭


崔晓芸